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

1. 朱俊明先生(「朱先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務，並終止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
2. 廖澤昇先生(「廖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廖先生，33歲，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政治學與法學)及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廖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授予事務律師資格，在加入本公司前曾於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及金融機構執業。廖先生現為本公司的高級法律顧問，彼於企業融資交易、合併及收購、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廖先生目前持有香港律師會之事務律師執業證書。

董事會謹此對朱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同時歡迎廖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及白雪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